

秩序與發展的藍圖： 花蓮縣臨時建築合規 實操指南

《花蓮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視覺化完全圖解

專為活動策展、營建開發與公共工程
打造的生命週期導向指南。



為什麼需要全新的管理辦法？

現狀與挑戰

近來由於公共工程與觀光活動需求增加，本縣目前面臨此項工程、短期臨時性建築（如工務所、活動舞台等）的需求，其特性與臨時性建築涵蓋各種臨時性建築（例如臨時舞台、臨時廁所、臨時圍籬等）等，擬定本辦法是為因應此項需求，並確保臨時性建築之搭建、使用、拆除、復原等程序，以維護環境秩序與公共工程之品質。



頻繁的**觀光盛典**與
競選活動需求

另考量臨時性建築搭建工程之原性管理，其許可性質此屬臨時性建築，且因應環境變遷及業務執行需求，本府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府行法第一一五〇〇三一三號令修正公布施行臨時性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為因應此項需求，並確保臨時性建築之搭建、使用、拆除、復原等程序，以維護環境秩序與公共工程之品質，特制定「花蓮縣臨時性建築管理辦法」草案，共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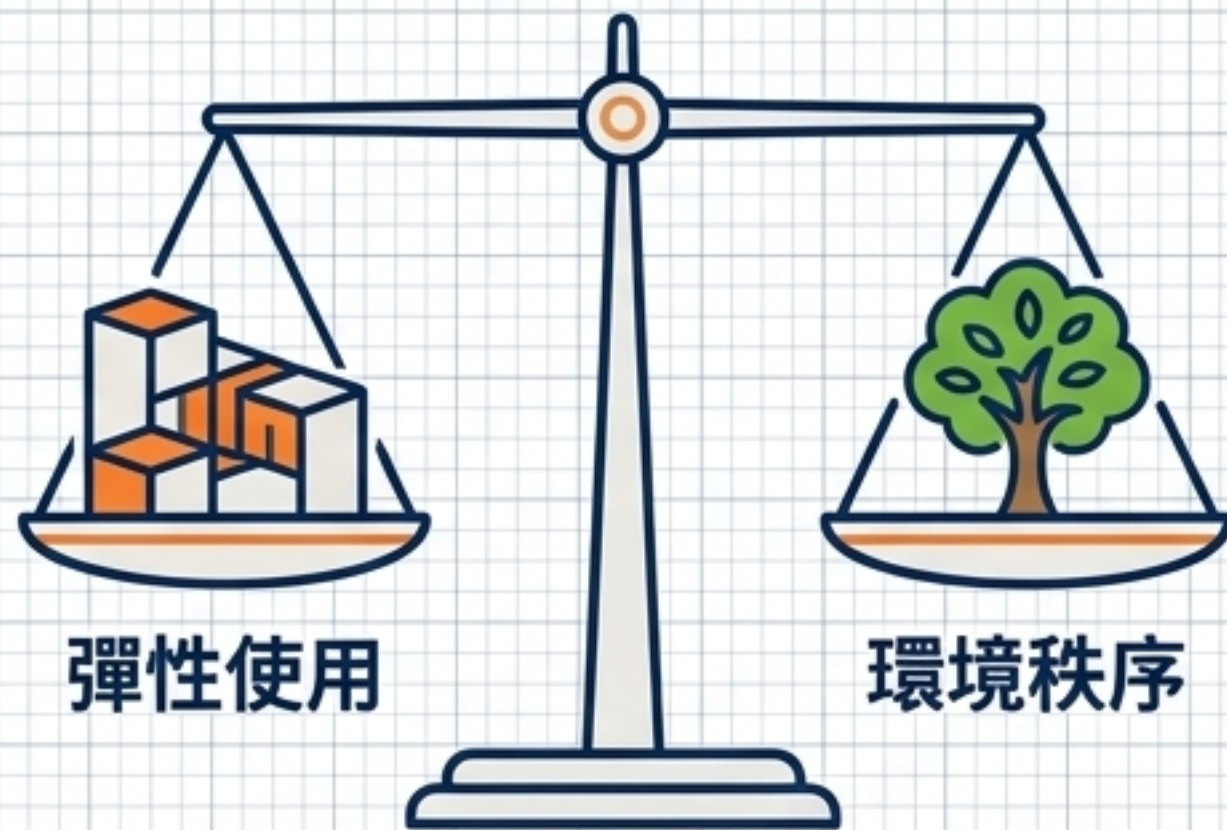
大型公共工程與建案
的**短期工務所**

- 一、本辦法訂定法條。(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名稱。(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臨時性建築之種類。(草案第四條)
- 五、臨時性建築之搭建、使用、拆除、復原等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臨時性建築之管理。(草案第六條)
- 七、臨時性建築之罰則。(草案第七條)
- 八、臨時性建築之附屬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臨時性建築之附屬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臨時性建築之附屬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臨時性建築之附屬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臨時性建築之附屬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游離於永久建照之外
的**短期建築亂象**

核心解方



為因應公共工程與觀光活動的短期需求，同時確保活動結束後能順利「恢復原狀」，本辦法確立了從搭建、使用到拆除的完整生命週期規範。

五大類別總體檢矩陣：您的專案屬於哪一類？



展演與慶典

- 典型用途：藝文展演、宗教、體育
- 申請方式：事前申請（申請書）
- 基礎期限：最長 2 年



選舉競選

- 典型用途：競選總部
- 申請方式：事前申請（申請書）
- 基礎期限：6 個月



銷售與工務

- 典型用途：接待中心、工務所
- 申請方式：報府備查
- 基礎期限：2 年（重大工程另計）



綠能示範

- 典型用途：綠建築實驗、公益展示
- 申請方式：報府備查
- 基礎期限：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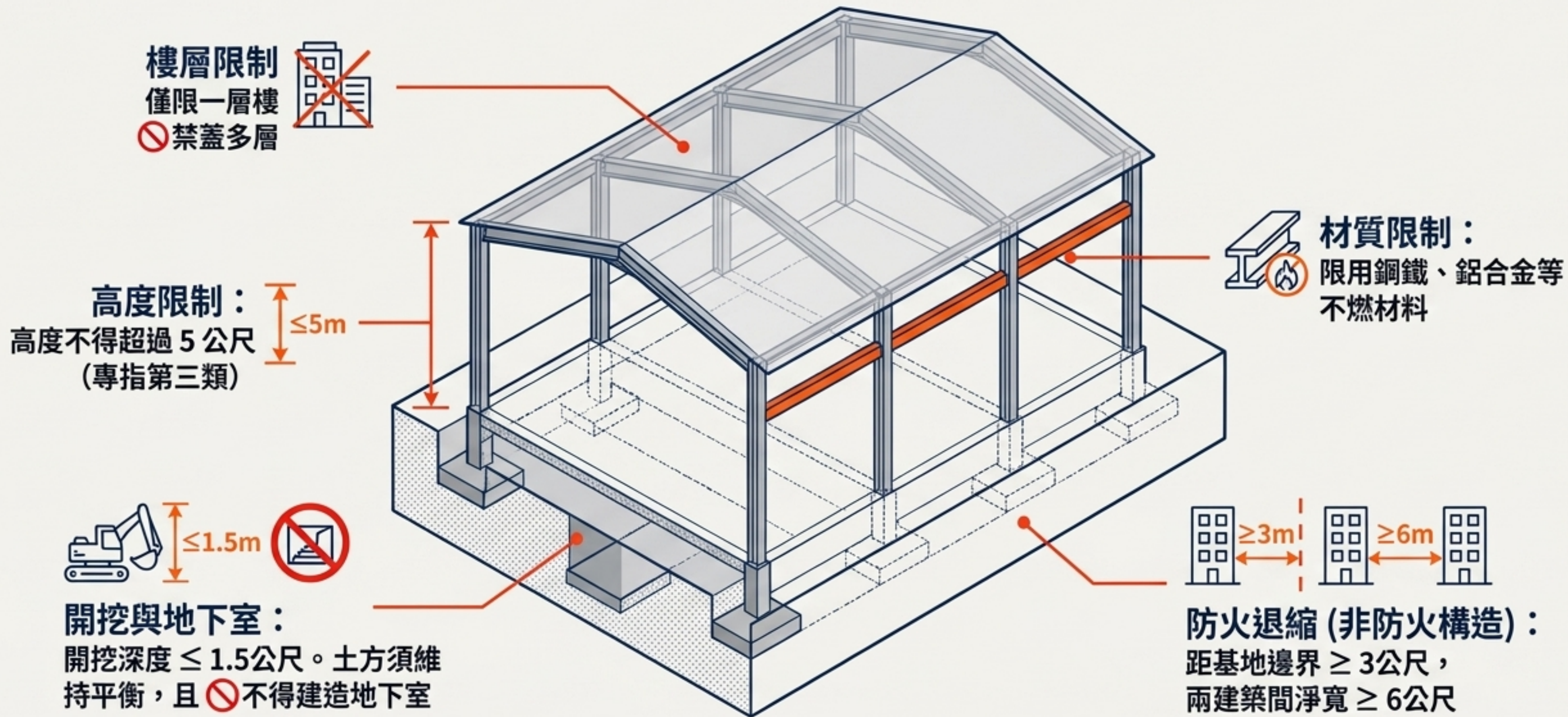


政府與停車

- 典型用途：政府公建、停車場設施
- 申請方式：報府備查
- 基礎期限：最長 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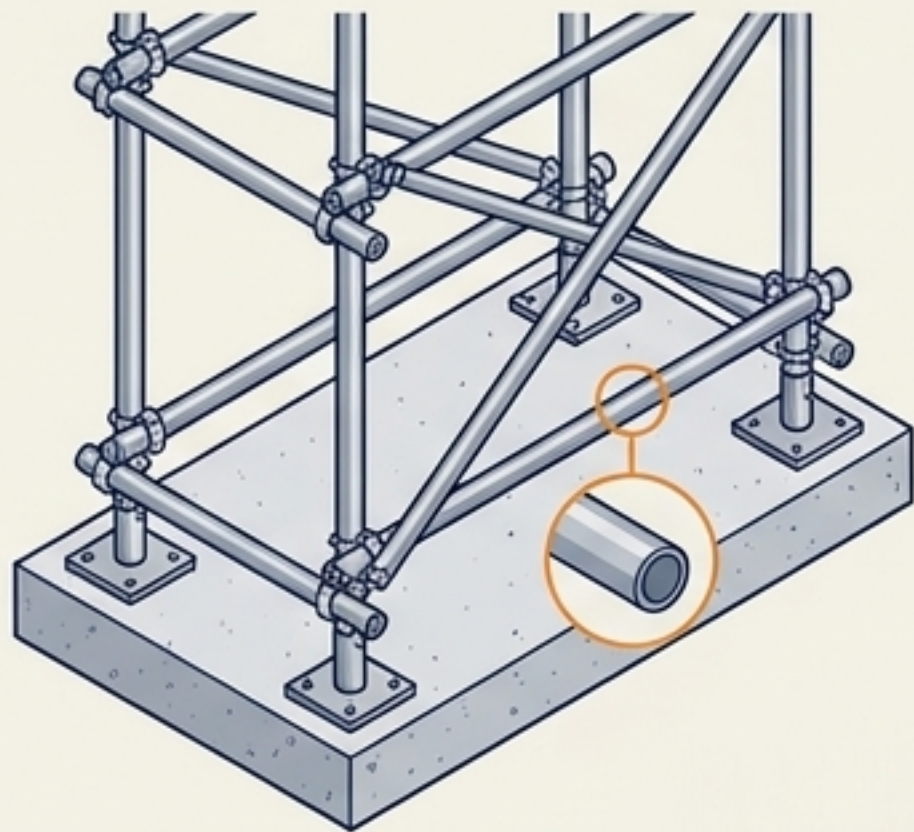
⚠ 注意：位於山坡地範圍者，皆須另依《水土保持法》辦理。

基礎設計紅線：不可逾越的實體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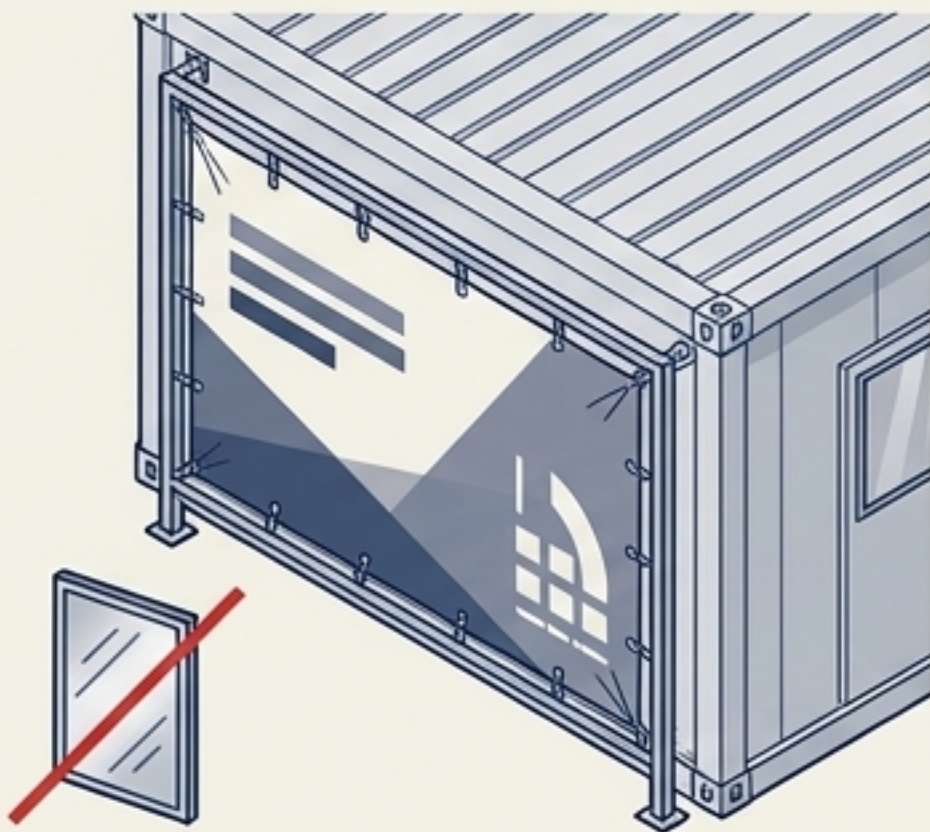
廣告附屬設施：招牌、帆布與照明的設立條件

結構與材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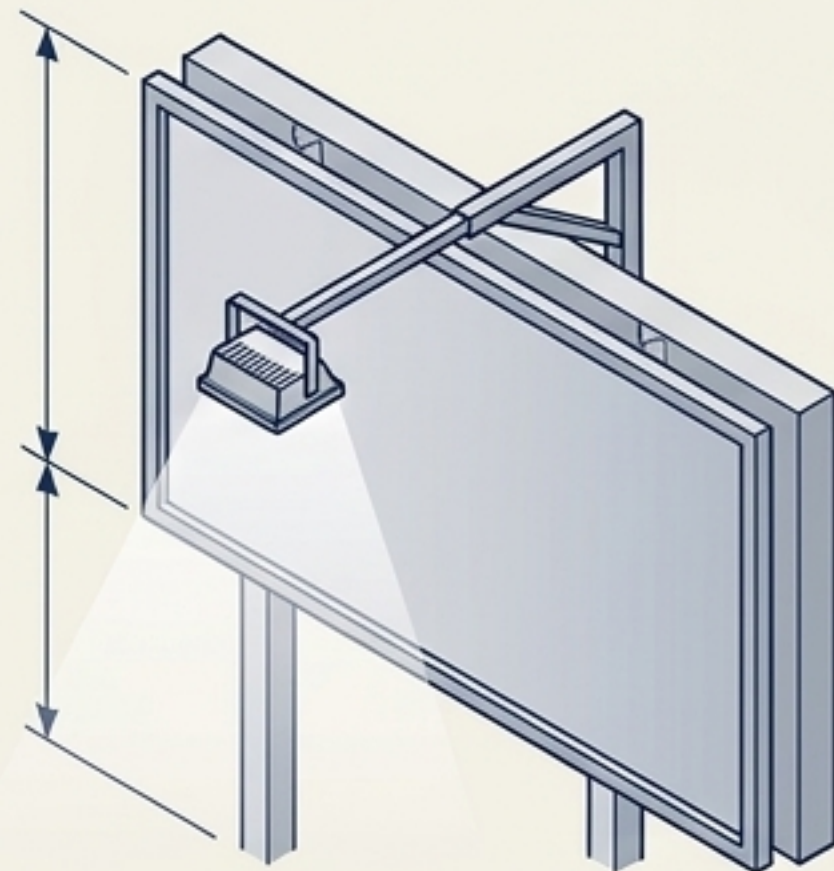
- 支撐架必須使用「鋼鐵管」
- ⚠絕對禁止使用「竹鷹架」
- 設置於空地，不得突出於建築線外

帆布與景觀




- 帆布廣告必須考量都市景觀
- ⚠全面禁止使用「反光材料」

外架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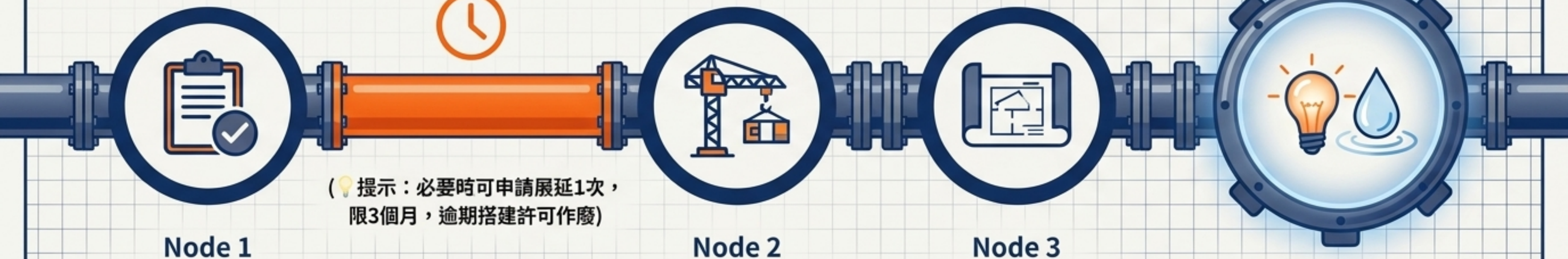


- 燈具不得突出於建築線外
- 下端距地面淨高 ≥ 4.6 公尺
- 必須設置接地設備

 **重點提示：第三類（銷售展示）建築的廣告物，必須明確註明「建造執照號碼」。**

行政管線圖：從空地到通水電的必經節點

限期 6 個月 (必須於期限內完工)



(💡 提示：必要時可申請展延1次，限3個月，逾期搭建許可作廢)

Node 1

Node 2

Node 3

起點：取得許可/備查

正式獲得搭建資格。

管線推進：施工建造

依據核准圖說進行搭建。

完工節點：

申請臨時使用許可

檢附完竣圖表向縣府
正式申請。

終點解鎖：水電接通

憑縣府核發的「臨時使用許可」，才能向台電與自來水公司合法申請臨時水電。

合法存續期限：您的建築能使用多久？



! 關鍵提醒：所有展延申請，必須在期限屆滿前 15 日 提出！且需同步附上「結構安全證明書」。

退場機制：期限屆滿後的拆除義務

標準紅線 (常規規定)



期限屆滿
許可廢止

期限屆滿或許可遭廢止翌日起
5日內 必須自行拆除。

彈性寬限 (30日)



下列兩種情況，可獲得 **30日寬限期**：

- (1) 第一類因實際拆除困難，且經縣府同意者。
- (2) 搭建於空地之第三類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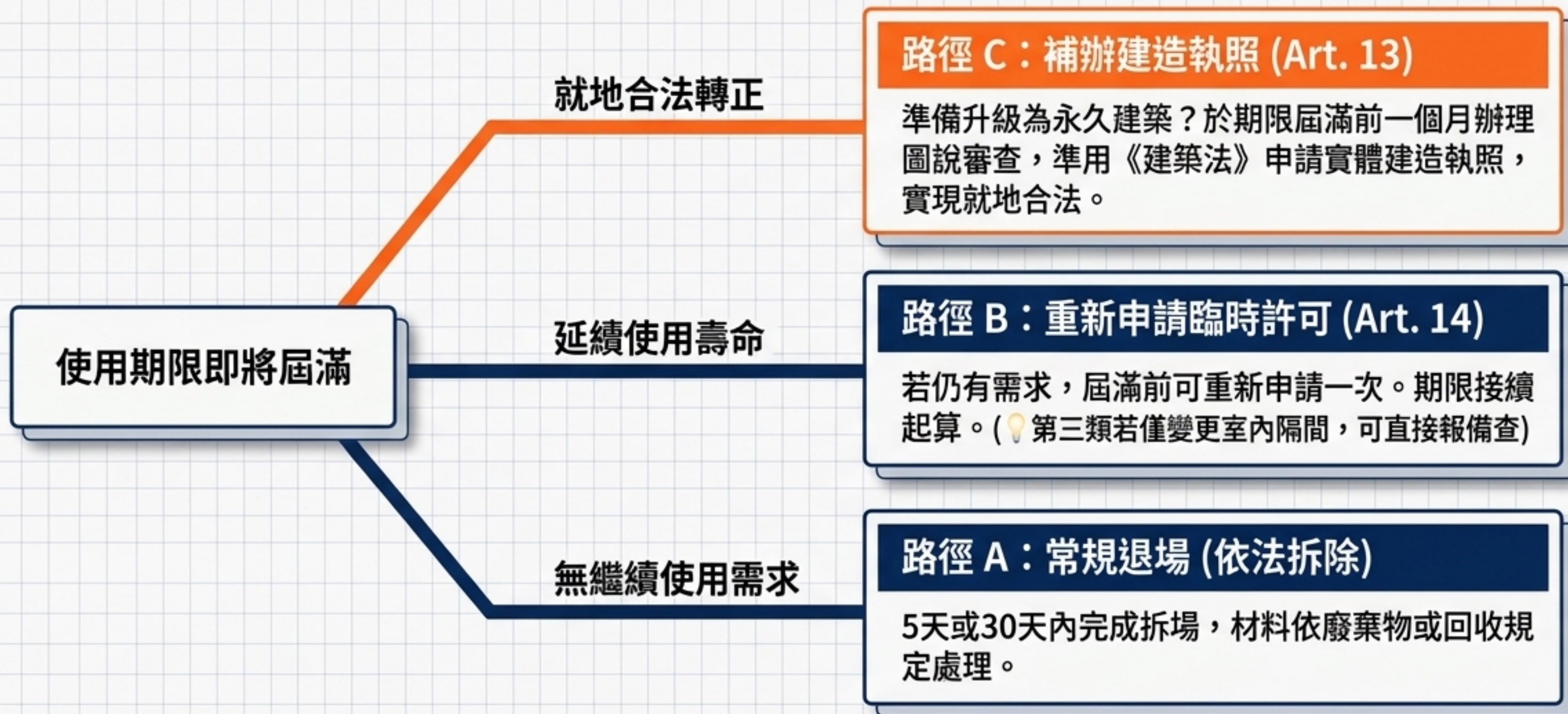
*特殊留存：坐落原建築基地且經同意之工務所，不受此限。

違規代價



逾期未拆者將面臨**強制拆除**。拆除之所有費用，由起造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額負擔**。(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

終點不是拆除：臨時建築的永續與轉型路徑



「合規不僅是為了免除罰則，更是為了讓優秀的專案得以合法延續。」